

行政訴訟起訴狀(給付訴訟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

元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原告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

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否

是(以一組E-MAIL為限)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

設：

代表人

住：同上

原告因請求被告

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

元及自民國

年

月

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
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契約書影本乙件			

此致

臺灣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